文学院2018-2019学年学生专业奖学金成绩排名规则

成绩作为专业奖学金评定的重要依据，为了在评优过程中公平公正原则，经学院讨论决定，按照以下规则来区分成绩排名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成绩排名首先依据加权平均分高低来排序，加权平均分为学生学年内的所有修读课程（辅修课除外）的平均分，加权平均分高，名次靠前；加权平均分低，名次靠后；

二、遇到加权平均分相同的情况，首先在比对专业课（专业核心课、专业主干课、专业方向课、学科基础课、专业选修课）加权平均分，专业课加权平均分靠前，名次靠前；专业课加权平均分靠后，名次靠后。

三、在专业课加权平均分再相同的情况下，再比对学年内修读学分数，修读学分多，排名靠前，修读学分数少，排名靠后。

四、在以上情况对比后再出现名次相同的情况，将参考该生在获取成绩期间内的出勤表现，出勤率高的同学，排名靠前，出勤率低的同学，排名靠后。

文学院学务办公室

2019年11月15日